

五旬節主日
羅 8:8-17

讀經一 宗 2:1-11*
讀經二 羅 8:8-17
福音 若 14:15-16,
23-26

釋義

保祿在第二篇讀經一開始，便提醒我們不可隨從肉性，因為隨從肉性的人「不能得天主的歡心」（8）。為保祿而言，「肉性」指的不是物質上的身體，而是因不依賴天主而容易犯罪的人，這「肉性」只會帶來死亡（8:5-8）。保祿在第 7 章已經討論過人受著罪惡的操控，故此隨著肉性的人既不願意，也沒有能力服從天主，必定會被天主所拒絕。但是基督徒是「屬於聖神」的（9），不屬於肉性。屬於聖神，就是以聖神為自己生活的主導力量，過一個天主悅納的生活，最後得到永生。保祿以肉性和聖神作為人的新、舊兩個狀態的主要分別，肉性屬於舊狀態的力量，聖神是新狀態的。基督徒是屬於新狀態，他們屬於基督。聖神的臨在是屬於基督的人的特徵，「人若沒有基督的聖神，就不是屬於基督」（9）。有了聖神的臨在，便有新的力量跟從天主（8:1-4）。雖然基督徒是屬於聖神，但他們仍然有物質的身體，所以還是必定會死亡。保祿指出肉身死亡是因為罪惡的緣故，是罪惡的懲罰，必定要發生（8:10）。不過基督徒可以有信心，因為他們接受了天主的恩寵，因信成義，屬於聖神，那麼生命的力量已經住在他們內，將來必定會復活。人能夠復活，獲得永生，都是因

為耶穌基督，祂已從死者中復活，而使復活的聖神也住在我們內，所以我們可以有信心，我們也可以復活。(11)

保祿在 8:12-13 作了一個小總結，重申天主透過聖神恩賜了我們生命，那麼我們不應再隨肉性生活，必須去除罪惡(13)。克勝罪惡靠人力是辦不到的，但依賴心中的聖神的人就能辦到。

接著保祿便指出一個重要的事實，受著聖神指引的人就是天主的兒女(14)。在舊約，以色列人也被稱為天主的兒女，基督徒是天主末世的兒女。所有信仰耶穌基督的人，不論以色列人或猶太人，都能分享天主的許諾。

獲得天主兒女的身分不是一件明顯的事，故此保祿在 8:15-16 提出了證據。聖神的臨在使我們有了一個轉變，從奴隸變成了自由的人。我們不再是罪惡的奴隸，懼怕天主，聖神使我們得到自由，成為天主的義子。「義子」按羅馬／希臘的習慣，一個人可以對一個男孩，宣認作自己的兒子，這男孩便擁有一切作為兒子的權利。天主承認我們是祂的子女，擁有天主子女的特權。我們可以肯定自己有天主子女的身分，是因為聖神使我們經驗到與天主的親密關係，就如耶穌與天主的親密一般。因著聖神，我們與耶穌一樣，呼天主為「阿爸，父啊！」(15)。這來自信德的內在經驗，令我們肯定自己的身分。

天主兒女的身分使我們成為繼承人，繼承了天主的

許諾。不過這新的身分的權利還未能完全實現，我們仍須等待圓滿的那天。到了那天，我們會與基督一樣，分享天主的光榮。不過在現在的時刻，我們還要跟隨基督，與祂一起走到光榮的道路，這條道路就是受苦（17）。

生活實踐

本主日的福音中，耶穌許諾會派遣聖神來到門徒心中，作為他們的護慰者。耶穌兩次遣發聖神來實踐這許諾。首先，祂在復活當天晚上遣發聖神，把赦免罪過的權柄賜予門徒（若 20:22-23），又使門徒真正相信耶穌是默西亞，永生天主之子（參閱瑪 26:63-64），如多默所宣認的「我主！我天主！」（參閱若 20:28）。第二次在五旬節那天，天父和坐在祂右邊的耶穌再派遣聖神，把宣講福音，為信仰作證的能力賜予門徒（參閱路 24:49；宗 2:4）。當我們領受聖洗聖事時，就是接受聖神，使我們的罪過得到赦免，使我們相信基督是主；當我們領受堅振聖事時，就是接受聖神，使我們勇敢地為信仰作證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可有生活出這兩件聖事賦予我們的特恩？